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21号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审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控规的请示》（泉港自然〔2022〕423号）收悉。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确定的范围、目标。规划范围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全部范围，总用地面积259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708公顷。规划目标为推进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边界、开发指标与管控要求，为园区下达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轴两带四区”的规划结构。“一轴”指以滨海北路、兴福路南北轴线为产业发展轴；“两带”即

园区东西两条交通带；“四区”指石化园区内形成的四大产业片区，即基础石化产业项目区、石化深加工产业项目区、冷能综合利用区和物流仓储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将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于当前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用地主要布局有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等。城镇开发边界外园区用地保持现状土地用途，将东凉村、下朱村和施厝村部分已拆迁宅基地实施“退宅还耕”。

四、本规划经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石化园区管委会共同管理，保障“五线”“三大设施”落实到位。同时，将已批准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

五、经批准的《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该片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依据，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此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石化园区管委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